翁院長視導最高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重視解決第三審積案關心被付懲戒人權益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翁院長於本（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率同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廳、處首長等一行，視導最高法院，就有關最高法院辦案情況及第一、二階段縮編該院民、刑事庭暨所屬庭長、法官、書記官等問題與該院庭長、法官舉行座談。

翁院長首先提及現階段司法改革的成效，尤其是士林、苗栗地院試辦之交互詰問制度，不但大幅提升折服率，亦使民眾對司法裁判產生信賴感；接著翁院長表示外界對最高法院積案高居不下非常關切，對該院庭長、法官的辦案辛勞，翁院長亦表示慰勞之意，並希望在不增加法官辦案件數的原則下，集思廣益以解決最高法院之積案。

隨後最高法院庭長、法官紛就如何減少積案問題提出意見，多數認為要解決最高法院積案，惟有透過修法程序，建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才能澈底解決。至於短期因應措施，則建請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百九十七條之一及第四百四十一條之一，使最高法院對於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結果者，得不撤銷裁判，此一規定，於非常上訴程序亦準用之，並請司法院儘速完成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通過。

關於第一、二階段縮編問題，最高法院認為縮編時應考慮該院積案問題，不能強行減少庭數，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對此問題，楊秘書長仁壽說明司法院對此問題亦非常重視，第一階段可能僅縮減至十六庭，至於九十六年之第二階段，司法院會妥善規劃因應。（仁）

翁院長又於十二月十四上午九時卅分，再率二階段縮編該院民、刑事庭暨所屬庭長、法官、書記官等問題與該院庭長、法官舉行座談。

會中首先由林委員長國賢就業務提出報告：林委員長特別指出，該會對於彈劾案件之審議，至為審慎，每一案件皆由配受委員負責調查，並另輪流委員二人協同調查、審查，並通知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必要時並請其列會作詞申辯及補充說明，經詳細調查完畢並經該等委員三人詳細討論，由書記官製作筆錄記明進行要領後，始提出審查報告書，提請委員會討論審議。自今年十月起，為慎重起見，凡彈劾案一律開庭，其他案件則視需要儘量開庭（如被付懲戒人擔任主管職務，亦一律開庭），因此除加強職權調查與言詞申辯制度外，並准許被付懲戒人偕同律師一人到場陳述意見，以充分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翁院長聽取報告後致詞表示，該會自林委員長到任以來推行各項改革措施獲得各界之肯定，為感謝全體委員及同仁平日工作之辛勞並聽取同仁之建言，特別安排座談會，希望彙集同仁興革意見以策勵來茲。會中有王委員廷懋、王委員江深、朱委員瓊華、張科長學海等提及職等偏低，建請司法院研擬提高職等及待遇之解決方案。會議歷時二時三十分圓滿結束。（海）

金錢給付訂頒移交要點
法務部執行事件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以法八十九律字第〇〇〇五三四號函頒地方法院與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移交要點，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茲將要點全文公布於下：

一、各行政執行處應與其管轄區域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就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日之前一日止尚未結案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辦理移交。

二、各行政執行處與各地方法院應分別指定辦理移交及監交人員，共同辦理移交事宜。

三、辦理移交應於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但地方法院因事件情況特殊無法於上開期間內辦理該事件之移交者，應於原因消滅時立即將卷宗移送行政執行處。

四、辦理移交應製作移交清冊，由地方法院各承辦股按收案年度之先後，依序記載事件之案號、案由、債務人（義務人）姓名、卷宗數、外放證物名稱與數量、事件移交時之進行程度及移交事件之總件數（如清冊格式）；地方法院自留移交清冊三份，並備三份送行政執行處。

五、辦理移交，應按移交清冊列載之事件逐一點交清楚，得由法務部與司法院洽商補充之。

臺中地院九十年元旦舉辦集團公證結婚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為慶祝第五十六屆司法節暨九十年元旦，定於九十年元月一日上午十時假臺中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舉辦集團公證結婚，由該院林院長大洋福證，並贈送每對新人精美紀念禮品乙組。

一、二位結婚人及二位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未成年人結婚，其法定代理人（即生父母或養父母、監護人）應親自到場行使同意權。

三、現役軍人須備經所屬長官核准之結婚報告表。

四、外籍人士須備經駐外單位簽證之單身證明及護照。

五、華僑須提出僑居地使領館或華僑團體等相關單位簽證之單身證明文件。（惠）

司法院秘書處暨大法官書記處徵才

【司法院秘書處徵求土木工程職系技士】

司法院秘書處徵求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一名，工作性質為負責本院營繕工程發包作業及所屬機關營建工程計畫審核，資格條件如后：

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考建築工程科及格。

學歷：公私立大專以上建築系或相關科系畢業。

經歷：一、二年以上建築工程設計、施工或建照審查單位工作實務經驗。

二、熟悉建築及都市計畫相關法規，並熟諳電腦文書處理作業者。

意者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學經歷、考試及格證書及最近二年考績證明影本，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掛號郵寄司法院秘書處（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張科長憲隆收，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一六五，合則約談。

▲註：本院非屬工程機關，故無工程獎金。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徵專員及薦任書記官】

※專員

一、職務：

㈠英文寫作及運用電腦能力。

㈡本處職掌法制之相關事項。

㈢本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及其他有關資料之整理、編印等事項。

㈣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大法官解釋關係法令檢索等書籍資料之整理、編印等事項。

㈤國際學術交流及年度學術交流座談會之相關事項。

㈥與本處業務相關新聞資料之提供、分析及整理事項。

㈦其他交辦事項。

二、資格：具公務員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及經取得美國律師協會（ABA）承認之法學院授予法律學位者。

三、意者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備妥五百字自傳、學歷、最近一年考績證明影本、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一科（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電話：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分機四三〇、四六四）

四、來函合則另通知面談。所寄資料恕不退還。

※薦任書記官負責大法官會議紀錄及整卷等工作；意者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備妥自傳、學歷、最近一年考績證明影本，註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郵寄：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第二科（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電話：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分機二一一四、一九八）。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刊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第一〇〇九期第四版。

慶祝第五十六屆司法節法律常識有獎徵答題目

是非題：共五題（對的〇、錯的×）

一、（　）政府為貫徹掃除黑金之決心，已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並在臺北、臺中、臺南、高雄成立特別偵查組，結合檢、調、警專業人力全力查緝黑金。

二、（　）公職人員選舉時，有投票權之人如貪小利賣票拿錢，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金。如能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可獲得最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獎金。

三、（　）喝酒致不能安全駕駛而仍開車上路，是要負刑事責任的；若因而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更要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四、（　）民法已增訂「合會」一節並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生效施行，明定民間互助會之會首與會員及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定紛止爭。

五、（　）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之人，得自知悉犯罪被害時起二年內，或自犯罪被害行為發生之時起五年內，以書面向犯罪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申請被害補償金。

※註：詳細辦法請參閱本周刊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一〇一〇期第四版「法律常識有獎徵答辦法」。

楊與齡 主編
強制執行法實例問題分析　定價五五〇元，編號1V20
強制執行法爭議問題研究　定價五〇〇元，編號1V52
，蔚為風潮。為求進一步結合理論與實務，精選具代表性之重要爭議問題、實例問題，詳加論述，分析解決，並提出中肯建議。
本書係針對法學研究者而撰寫，內容上，對於有不同學說之學術爭

最實用
民法撰狀範例彙編
（內附最快速入門：如何背誦法律條文的方法）
劉大正 編著
89年9月初版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訴等範例。第六編提供：先備位之訴、反訴、上訴、再審、異議之訴等範例。各編內容廣汎豐富，使用方便，易於按類索驥，提供正確訴之聲明予讀者參考。
附錄貳刑法教戰守策：以刑法為例，說明如何背誦法律條文及如何研讀法律課文的方法，使讀者更容易學習，事半功倍

King 金氏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MPUTER CO., LTD.
唯一最完整的法律訴訟系統並能結合檢索系統
提供別家無法做到的產品保固及售後服務
包青天 ＋ 大法官
勁爆組合價：39,999元
原價：NT$60,000
臺北總公司：（02）2794-5577　臺中分公司：（04）301-5438
新竹辦事處：（03）563-5998　高雄分公司：（07）536-3736

高點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
2001年新版搶先預購！
●試題收錄完整，依最新法條重新解讀歷年試題
●試題最新，內含89/2、89/9司法官、89/12律師考試完整題解
●2001年版新加入中華民國憲法試題詳解
●全套共七冊，定價2660元
◆ 89/12/31前預購，特價只要2000元！（請另加郵件處理費80元）
郵撥15834067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7樓（02）2311-5586
www.license.com.tw/lawyer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五五五一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一號，帳戶：司法周刊雜誌社。

東方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
待優六萬五千起薪供宿另有辦案獎金備歷照
花蓮市府前路一二二號
電話：（〇三八）二三四六一八（三線）

律師事務所 誠徵
(1)律師 (2)實習律師 (3)法務助理
意者請備歷照或親洽
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一一〇號三樓
電話：（04）2262700